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金凯节能环保对菲尔特增资的价格及收购李一持有的菲尔特股份的价格综合考虑了菲尔特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金凯节能环保的增资价格系与共同投资人复星集团公司及目标公司协商后确定，共同投资人复星集团公司增资价格与金凯节能环保一致；金凯节能环保受让股权的价格系与李一充分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其与复星集团公司共同增资的价格。该等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金凯节能环保对菲尔特进行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杨国祥

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